

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恒远重工破管字第 030 号

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送达公告

2025 年 8 月 7 日，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 鲁 1525 破申 30 号民事裁定，受理聊城瑞福隆实业有限公司对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重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恒远重工后，依法负责恒远重工债权申报的通知、登记、审查等工作。由于恒远重工账目资料、相关文件等均已遗失，管理人未接管到上述资料文件，根据管理人在冠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中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可能为恒远重工的债权人，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联系方式、地址，并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均无法通知中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债权申报。现管理人向债权人进行公告送达债权申报通知，请尽快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管理人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记载的中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证号	他项权证号	抵押金额	设定日期
中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冠房权证冠县字第 0009773 号	冠房冠县他字第 0004200 号	2000 万元	2014-09-15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15265511032、15265599203；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振兴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冠县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一楼；

电子邮箱：15265599203@163.com。

冠县恒远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